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55,514.35万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10月13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该公告披露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并且部分股权和资产被冻结事项,近日公司收到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送达的关于该项重大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9月26日

受理法院:河南高院

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0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北航路19号

2幢102室2号

法定代表人:张鹏杰

被告二: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67号科研楼3楼

法定代表人:宋雪云

被告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被告四: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67号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被告五: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67号

法定代表人:宋雪云

被告六:张朋起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路**院**栋**门**号

被告七:宋雪云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路**院**栋**门**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原告陈述事实和理由:

2017年9月29日,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告"或"国投产业基金")与北京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翔资产")、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开翼")签订《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同编号为ZZJJTZ201709001),约定三方共同出资110, 500万元设立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见闻基金"),其中:原告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于2017年10月18日前一次性缴清;启翔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 认缴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前且不晚于原告缴付出资前缴清;鼎兴开翼认缴出资60,000万元,分八期缴清。该协议第3. 8款投资目标约定对具有潜在投资价值的军民融合企业进行投资,优先投资项目为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胶带(淮安)公司")。

2017年9月30日,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胶带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嘉兴见闻基金作为股权受让方、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为 ZZJJTZ201709002),约定上海胶带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胶带(淮安)公司80%股权转让给嘉兴见闻基金,转让总价款为5亿元,嘉兴见闻基金应于2017年10月20日前支付给上海胶带公司。

同日,嘉兴见闻基金作为股权转让方、上海胶带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原告国投产业基金作为受益方签订《股权回购合同》(合同编号为ZZJJTZ201709003),约定嘉兴见闻基金持有上海胶带(淮安)公司80%的股权,入股价格5亿元;原告国投产业基金系上述5亿元的实际出资方,享受股权回购所对应的收益;上海胶带公司承诺收购嘉兴见闻基金持有的上述股权。该合同第2.6款关于提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约定:如上海胶带公司、鼎兴开翼或保证人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或有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保障措施的文件的行为、事项,嘉兴见闻基金有权要求上海胶带公司提前支付回购价款; 股权收购总价款为5亿元及每年10%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从原告出资到位之日起至其获得全部股权转让收益之日;该10%利息由鼎兴开翼向嘉兴见闻基金实缴份额先期承担, 若该资金未到位则由上海胶带公司补足;上海胶带公司应在其收到嘉兴见闻基金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股权收购总价款。鼎兴开翼未按约定出资的应由上海胶带公司承担向申请人支付利息的责任;如上海胶带公司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嘉兴见闻基金按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并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该合同第8.1款约定:若嘉兴见闻基金未按本合同约定主张权利,则原告国投产业基金可以直接要求本合同的义务人及保证人支付相应款项,且该等款项直接汇入原告指定账户。

为保障《股权回购合同》的有效履行,同日嘉兴见闻基金、启翔资产、国投产业基金、鼎兴开翼共同签订《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ZZJJTZ201709004),约定鼎兴开翼按照《合伙协议》每年向嘉兴见闻基金缴纳的出资为5500万元,优先用于向原告支付其5亿元的投资本金每年10%的利息;若嘉兴见闻基金、鼎兴开翼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迟延违约金。

上述《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合同》《协议书》签署生效后,原告国投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约定于2017年10月17日向嘉兴见闻基金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账号为371473261902)缴付出资款5亿元整,履行了出资义务。同日,启翔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嘉兴见闻基金缴付出资款500万元。嘉兴见闻基金收到上述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款项后,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17年10月17日分三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5亿元整。

为确保《股权回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上海胶带公司、鼎兴开翼向债权人嘉兴见闻基金、国投产业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息的义务,本案七个被告作为保证人与嘉兴见闻基金、原告国投产业基金签署了五份《保证合同》,同意就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嘉兴见闻基金、国投产业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从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包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鼎兴开翼作为有限合伙人, 应在2018年6月10日前分三笔向嘉兴见闻基金实缴出资5500万元,但其仅缴纳出资额3000万元,已构成严重违约。由于鼎兴开翼未能按期缴纳出资用于支付原告利息,导致原告仅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3月12日收到嘉兴见闻基金支付的利息共计2152.78万元,从2018年6月10日至今拖欠利息未予支付。根据《股权回购合同》约定,鼎兴开翼未按约定出资的应由上海胶带公司承担向申请人支付利息的责任,同时鼎兴开翼的违约行为已经触发《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的上海胶带公司应提前向嘉兴见闻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并应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各保证人应对上海胶带公司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嘉兴见闻基金未按协议约定向上海胶带公司及各保证人主张相应权利,原告有权根据《股权回购合同》的约定直接要求义务人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各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债务人上海胶带公司、鼎兴开翼并未按上述主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等相关款项,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已于2018年6月12 日委托律师分别向上海胶带公司、鼎兴开翼、嘉兴见闻、启翔资产及各保证人发送了律师函,要求上海胶带公司提前回购全部股权、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各保证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上海胶带公司并未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各保证人亦未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诉称,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本案所列七个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对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5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532.15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24日,此后利息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2、判令各被告对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违约金2784.2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9月24日,此后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98万元及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保险费24.981458万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诉讼所提及的保证合同中涉及的保证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或"利源精制")近期相继收到债权人、法院发出的《起诉状》、《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2)被告: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5月张永侠与东北证券签订协议,张永侠以其名下9,450万股提供抵押,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38,867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1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笔交易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9年2月1日。资金用途为补充利源精制流动资金,用于沈阳地区的项目建设。协议约定每季度末27日付息,但张永侠自2018年6月27日起不再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3、诉讼请求

(1)要求张永侠、王民归还本金38,867万元,及以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5%计算自2018年3月2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2)要求张永侠、王民支付自2018年6月28日至实际给付日以38,867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

(3)要求利源精制就上述两项确定的张永侠、王民所负债务及相关实现债权费用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二)诉讼二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4年9月公司发行了"14利源债",按照约定公司应于2018年9月22日支付利息5,180.042万元。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支付"14利源债"的利息。

3、诉讼请求

(1)中欧基金要求解除双方达成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中欧基金要求公司返还其管理的产品持有 "14利源债" 本息合计332,464,625.64元。

(三)诉讼三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帝通")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东装饰")、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装潢")、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工程")、王民、刘宇、邢海燕、辽源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8月1日, 吉帝通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 利源精制向吉帝通借款2亿元,王民、刘宇、邢海燕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创业担保为利源精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逾期未还。

3、诉讼请求

(1)要求利源精制给付借款20,000万元及利息;

(2)要求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王民、刘宇、邢海燕对利源精制欠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四)诉讼四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

(2)被告: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11月2日,公司与中建投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中建投,中建投在取得上述设备所有权后将其回租给公司使用,但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

3、诉讼请求

(1)要求公司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1,535.09万元;

(2)要求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诉讼五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辽源市达亿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亿隆")

(2)被告:沈阳利源、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5年至2016年期间,沈阳利源因建厂需要,向达亿隆购买钢材等资料,支付了部分材料款,尚欠材料款659.60万元。

3、诉讼请求

(1)要求沈阳利源给付材料款659.60万元及利息;

(2)要求利源精制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六)诉讼六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辽宁三洋重工起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三洋")

(2)被告: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1月21日和2016年10月27日,沈阳利源与辽宁三洋签署《起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供销合同》和《起重机产品购销合同》,辽宁三洋已履行完合同义务,沈阳利源尚欠合同价款455.94万元。

3、诉讼请求

要求沈阳利源给付货款455.94万元及违约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东北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总价值人民币396,038,535元的财产。

(二)诉讼二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中欧基金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332,464,625.64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三)诉讼三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吉帝通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做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王民、张永侠名下价值2.4亿元的资产。2018年9月25日法院对利源精制名下产权证号为吉2016辽源市第22400007580号、吉2016辽源市第22400007581号等共39处房屋,以及228台/套设备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四)诉讼四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与中建投沟通和解方案。

(五)诉讼五事项

2018年10月11日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此案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公司正与达亿隆沟通和解方案。

(六)诉讼六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辽宁三洋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在银行的存款592.7万元,冻结期限一年。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利源精制及沈阳利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然保持正常运转,暂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2、因公司部分资产涉诉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未来公司可能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本期利润;

3、公司积极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东北证券)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中欧基金)

3、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查封公告》(吉帝通)

4、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书》、《传票》(中建投)

5、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书》、《传票》(达亿隆)

6、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起诉状》、《民事裁定书》(辽宁三洋)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43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056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109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31,440万元。

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2018年1月10日,润泰供应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借2017额35212福田《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24,000万元,由公司、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先生、润泰供应链杨学强先生、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同时以润泰供应链名下房产国通大厦主楼第25层作抵押。2018年7月26日,润泰供应链发生190万美元海外代付,于2018年10月24日到期没有全额归还。经与建设银行确认,润泰供应链尚欠建设银行本息共计美元192.535万元,根据2018年10月24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6.9357折算,润泰供应链欠建设银行人民币1335.365万元。

2、2018年4月10日, 润泰供应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H78151804001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先生、润泰供应链杨学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润泰供应链于2018年7月26日押汇390万美元,于2018年10月24日到期没有全额归还。经与光大银行确认,润泰供应链尚欠光大银行本息共计美元392.593万元,根据2018年10月24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6.9357折算,润泰供应链欠光大银行人民币2,722.91万元。

3、2018年4月3日,润泰供应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SC000001627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先生、润泰供应链杨学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润泰供应链于2018年7月26日发生230万元海外代付,于2018年10月24日到期没有全额归还。经与杭州银行确认,润泰供应链尚欠杭州银行本息共计美元185.228万元,根据2018年10月24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6.9357折算,润泰供应链欠杭州银行人民币1,284.685万元。

三、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原因

截至2018年10月25日,上述银行贷款人民币5,342.96万元已逾期,根据润泰供应链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分析,公司认为发生上述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在于润泰供应链流动性趋紧,资金短缺,而导致润泰供应链资金短缺的主要原因在于:

1、受宏观经济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润泰供应链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2、润泰供应链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没有及时回款;

3、受供应链行业整体影响,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行业授信趋于谨慎和保守,个别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同时,个别银行对于到期后的贷款收贷后没有继续给予新的贷款支持。

此外,润泰供应链认为,公司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的公告也对润泰供应链经营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2018年9月14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息3,99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29公告)。

2018年9月20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息1,438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0公告)。

2018年9月27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682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5公告)。

2018年9月30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877.3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7公告)。

2018年10月12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2,073.6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40公告)。

2018年10月19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5,839.82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41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本息累计合计人民币22,243.68万元。

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导致润泰供应链的滞纳金、罚息等财务费用增加,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的压力进一步增加。若润泰供应链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归还上述银行逾期借款,润泰供应链存在被起诉的风险。

上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已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详见公司临2018-032公告),并已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了重大不利的影响。

公司和润泰供应链目前正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和银行账户冻结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基煜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基煜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基煜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及将来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10月26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基煜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如有基金有特殊计算方式的,请参照该基金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认)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同一基金A、C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同一基金A、B、E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健康分级,场内简称:健康分级,基金代码:164401)、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健康A,场内简称:健康A,基金代码:150219)、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健康B,场内简称:健康B,基金代码:150220)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上一交易日收盘,前海开源健康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前海开源健康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健康A、健康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健康A、健康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健康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健康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健康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健康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健康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健康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健康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健康分级的情况,因此,健康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健康分级、健康A、健康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健康A份额与健康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健康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941,957.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14	1.10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720,768.44	219,670.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5	0.265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70% 。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9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0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 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5、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了解该基金更多的详细数据,包括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2018-107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6年1月12日,圣济堂与渔阳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4 月 26 日,圣济堂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27 日,圣济堂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签署上述协议的约定及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如圣济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如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圣济堂制药预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至少不低于 15,025.73 万元、21,023.08 万元、26,072.37 万元和30,842.14 万元, 若业绩承诺期间圣济堂制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渔阳公司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色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圣济堂制药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82.88 万元、18,010.30 万元,未完成相关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以1.00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渔阳公司持有的公司43,184,880股有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实施回购渔阳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3,184,880股,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2.49%, 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渔阳公司持有公司的43,184,880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了部分所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6月1日刊登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90,918,236	28.27%	43,184,880	447,733,356	26.44%
无限售股份	1,245,400,845	71.73%	/	1,245,400,845	73.56%
总股本	1,736,319,081	100%	43,184,880	1,693,134,201	100%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 圣济堂 编号:2018-108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报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化工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尿素	36.52	38.82	71,210.57
甲醇	19.04	17.45	44,123.78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因原料煤储备较为充足,其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开工率同比上期大幅提升,故本报告期内化工主导产品尿素和甲醇的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

2、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前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2017年前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尿素	1,833.72	1,496.72	22.52
甲醇	2,528.19	2,074.49	21.87

报告期内:受国家发改委天然气"限气"影响,安全环保政策升级、产品市场开工率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国整体尿素和甲醇市场都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尿素分享到国际尿素市场和印度招标的价格红利,即使进入了传统淡季,价格仍然保持稳定,工业需求资源偏紧;甲醇产品由于人民币汇率贬值和贸易战的不确定性,导致进口甲醇成本升高,从而使2018年甲醇价格较2017年价格有较大提升。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8年前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17年前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煤	642.89	625.56	2.77

报告期因受煤炭行业去产能改革的影响,加上下游耗煤行业需求增加,导致煤价同比上升。

二、医药业务

公司医药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49,168.25	8,115.15	83.5	27.95	27.63	1.0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西药	32,018.41	3,452.29	89.22%	17.50	27.63	-0.86
中药	8,252.13	3,059.69	62.92%	50.30	28.47	6.30
保健品	8,056.14	1,425.11	82.31%	68.25	5.71	10.47
医疗器械	840.43	178.06	78.81%	-6.65	-45.47	15.08

报告期公司医药制药板块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收入同比增27.95%, 净利润增长54.12%。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中药及保健品等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